**新竹市105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**

**學校特教行政之推動與分享**

一、依據：新竹市105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工作會議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提供教師學校特教行政注意事項。

(二) 增進各校處理特殊教育資源與分配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特前科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六、研習時間： 105年4 月6日（星期三）13：10-16：40

七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2樓(新竹市北門國小內)

八、參加人員：名額60名，本市國中小特教業務承辦人員及特教教師。

九、流程：課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研習課程** | **主講(持) 人** |
| 13:10~13:30 | 報到 | 輔導處 |
| 13:30~15:00 | 學校特教行政注意事項 | 桃園市特教輔導團資深教師  成功國小 呂美玲 老師 |
| 15:00~15:10 | 休息 | 輔導處 |
| 15:10~16:30 | 學校特教資源的統整與分配 | 桃園市特教輔導團教師  成功國小 呂美玲 老師 |
| 16:40~ | 賦歸 | 輔導處 |

十、研習經費：由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5年4月6日（星期三）前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報名。

十二、獎勵：承辦本項活動績優工作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 定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研習是為提供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教行政的專業知能研習，全程參與之教師，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2. 經錄取因故無法出席之人員，請務必事先向承辦單位請假，以利聯繫備取人員遞補，無故缺席亦將通知原服務單位。研習當天請準時出席並簽到、簽 退，遲到早退將無法核予研習時數。
3. 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
十五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